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

闽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24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福建腾晟金属 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宝集团高端马口铁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福建腾晟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三宝集团高端马口铁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腾晟金属〔2026〕3号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项目代码2508-350690-04-05-406808。项目新增开卷机、张紧机、拉矫机、卷取机、烘干炉、纯感应加热装置、横切机组、翻卷机组、分选机组、自动化包装机组、罐身生产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，以及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生产设施，新建2条电镀锡生产线、1条电镀铬生产线、5条制罐生产线。项目备案总投资12.5亿元，全面达产后将形成年产50万吨电镀锡产品、25万吨电镀铬产品和9200吨包装空罐的生产能力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第

十五条和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5 年第 31 号）等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节能报告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，内容符合《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》（闽发改规〔2023〕9 号）等相关要求。项目以冷轧钢卷为原料，采用二步法镀铬工艺生产电镀铬产品；以冷轧钢卷为原料，采用弗洛斯坦法工艺生产电镀锡产品；以电镀锡产品为原料，经涂布、彩印、烘干、裁切、冲压成型、注胶、封口等工序生产马口铁空罐。项目根据工艺流程特点配备高效节能的生产设备，新增主要用能设备包括开卷机、张紧机、拉矫机、卷取机、涂布机、横切机组、翻卷机组、分选机组、包装机组、制罐机组等，未采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和淘汰的用能设备。

项目分三期建设，其中，一期拟于 2026 年 12 月建成投产，二期拟于 2027 年 12 月建成投产，三期拟于 2028 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项目全面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1652.99tce（当量值）、53236.44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15816.54tce；其中，年消耗电力 12885.64 万 kWh、原煤 18824.54t、天然气 74.27 万 Nm³。项目一期达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8802.00tce（当量值）、31719.45tce（等价值），含化石能源消费量

9324.06tce; 其中, 年消耗电力 7711.91 万 kWh、原煤 11768.34t。项目二期达产后, 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593.41tce(当量值)、17411.68tce(等价值), 含化石能源消费量 5590.63tce; 其中, 年消耗电力 4070.61 万 kWh、原煤 7056.2t。项目电镀锡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40.91kgce/t, 优于《钢铁企业节能设计标准》(GB/T 50632-2019) 中的能耗设计指标值要求, 电镀铬工序、制罐工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不超过 30.59kgce/t、269.97kgce/t。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将纳入漳州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, 对漳州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将产生影响。

综上, 我厅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通过审查。

二、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, 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在开工建设前或建设过程中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动的, 应及时向我厅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, 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等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, 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厅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, 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, 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, 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三、请漳州市工信局、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6 年 4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节能办，省节能中心，漳州市工信局，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。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政务服务中心

2026 年 4 月 22 日印发
